

一五八二（五十）。區域發展中之研究與訓練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想到理事會關於區域發展中之研究與訓練方案的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與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四十一），

已經審議了專設區域發展研究與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的各項結論與建議³⁹以及秘書長關於這一切的節略，⁴⁰

深信區域發展的方式可以成爲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與目標的重要工具，⁴¹

承認各會員國現在日益推廣運用區域發展方式，以期做到在發展的社會、經濟、及空間各方面能有更有效的整合，並且發展工作的社會經濟效益也能有更平均的分佈，

一 認可特設區域發展研究與訓練方案諮詢委員會的結論，即區域發展是一國國內力求全盤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工作的可能工具，特別是爲了：

(a) 引起迅速的結構改變與社會改革，尤其是做到在社會上境遇較差集團之中更廣泛分配發展的惠益；

(b) 使民衆更多參加制定發展的目的，以及發展的決策及組織過程；

(c) 創立更有效的制度上與行政上安排以及業務辦法，來實現發展計劃；

39

E/CN.5/L.385。

40

E/CN.5/465。

41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d) 經由都市與農村發展更有效的整體化，達到更好的人口、人群活動與居住處所的分佈；

(e) 在發展方案中更有效地列入關於環境的考慮；

三 又認可專設諮詢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尤其是下列建議：應該在選定的現有區域發展計劃中，更積極地努力增加多邊的與各國的研究訓練中心，包括試驗性的示範計劃，同時繼續支持並加強各會員國已經設立的中心；

四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其他多邊的與區域機構合作，詳細擬定方法，來動員與利用資源，以期在各機關所支助的區域發展計劃之內，充研究與訓練之用；

五 請在區域發展方面有經驗而可以提供資源的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增加在這方面的研究與訓練方案所需的資源與設備；

(a) 提供研究與訓練設備，訓練來自其他國家的人員；

(b) 提供這類訓練的研究金；

(c) 提供其他的實物捐獻，促成區域發展中研究訓練方案的目標；

六 建議秘書長應視需要利用在區域發展中有知識有經驗的高級專家的服務，就方案的進一步發展向他提供意見。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